

「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简介

引言

1. 社会福利署（社署）从 2014 年 6 月开始推行「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并在 2020 年 1 月将试验计划恒常化。计划现名「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计划」），为正在轮候资助护理安老宿位并有意在内地养老的长者提供多一个资助服务的选择。
2. 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社署扩大「计划」受惠长者范围，除轮候资助护理安老宿位的长者外，也包括轮候资助护养院宿位的长者；以及开放给在香港有提供资助安老院舍照顾服务经验而记录良好，并在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内地城市¹营运安老院的营办者，申请该安老院成为「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
3. 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为鼓励合资格长者参加「计划」，社署在计划内加入为期 6 个月的试住期（由长者入住「计划」下的安老院的当日起计）。于试住期间，入住「计划」下内地安老院的长者在中央轮候册的「长期护理服务」的申请将被列为「非活跃」类别。若长者在试住期届满时继续接受「计划」下内地安老院的院舍照顾服务，其在中央轮候册的「长期护理服务」申请将会结束。若长者在试住期间选择离开「计划」下内地安老院，并会按原本的申请日期恢复其在中央轮候册上「长期护理服务」的轮候位置。

长者参加资格及申请方法

4. 经社署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被评为适合院舍照顾及正在中央轮候册上轮候院舍照顾服务并有意参加「计划」的长者²可向跟进其服务申请的负责工作人员提出申请。另有意申请长者长期护理服务并参加「计划」的新申请人可联络医务社会服务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或长者中心等提出申请及要求转介，经「安老服务统

¹ 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及肇庆。

² 有四类长者并不适合计划：(1)由社署署长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担任其官方监护人的长者；(2)由社署社工担任其领取综援或公共福利金受委人的长者；(3)需要定期接受精神科覆诊（认知障碍症除外）的长者；及(4)需要透析治疗的长者。

一评估」确定其护理及照顾需要后，可根据评估结果申请有关服务。

认可服务机构营办者申请资格

5. 在香港具有提供资助安老院舍照顾服务经验而记录良好，并提出申请时在大湾区内地城市营运安老院的营办者，可申请该安老院成为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详情如下：

- (i) 申请者须在过往 5 年内有至少连续 2 年在香港营运资助安老院舍照顾服务的经验，且获社署接纳为记录良好；
- (ii) 申请所涉的内地安老院（拟成为「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位于大湾区内地城市，获得当地政府的营运许可，并已经正式营运（即有付费常住长者）至少 6 个月；
- (iii) 申请者具有实质参与该内地安老院的营运决定（例如：人手比例、床位规划、宿位收费等），并可以为该内地安老院的运营及表现负责；以及
- (iv) 申请者具备签订协议 / 合约的法律能力。服务协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功获批申请者及该内地安老院三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框架下订立。申请者通过该内地安老院履行服务协议内的服务责任；如违反服务协议内的条款，申请者和该内地安老院须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服务内容及收费

6. 认可服务机构须为参加「计划」的长者提供一套策划完善和协调良好的院舍照顾服务，并采用跨专业的方法，包括综合医疗、护理、营养、个人照顾、复康服务及社会工作服务等，以照顾个别长者的健康问题和其相关的护理需要，包括：

- (i) 住宿于共住的房间；
- (ii) 每日最少三餐，另加小食；
- (iii) 24 小时照顾及护理服务；
- (iv) 为每名长者制订和执行个人照顾计划；
- (v) 每星期最少两次以个人或小组形式进行的复康运动；

- (vi) 每月最少一次由认可服务机构安排的医生提供健康检查、一般诊治及指定的处方药物；
- (vii) 陪诊及入住医院陪护服务，提供交通及陪同长者到指定的医院及诊所看病，包括陪同长者接受住院治疗；
- (viii) 辅导、发展 / 支持 / 治疗小组等和定期的社交康乐活动；以及
- (ix) 洗衣服务。

7. 政府向认可服务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已包括资助参加「计划」的长者在认可服务机构内获得上述第 6 段(i)至(ix)项的服务，认可服务机构不得向参加「计划」的长者收取提供相关服务的费用。「计划」容许长者向认可服务机构购买升级或增值服务，认可服务机构须在「住客入住协议」列明可供购买的升级或增值服务项目和收费，及收费的调整机制。

认可服务机构申请及查询

8. 认可服务机构申请者须参阅邀请申请文件，并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及证明文件。

9. 关于计划的详情及申请可联络社会福利署安老服务科（院舍照顾服务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23 楼 2354 室

电话：2961 7234

传真：3104 2872

电邮：elderly2@swd.gov.hk

社会福利署

2024 年 5 月